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103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非訟代理人 謝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中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